

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文件

吴发改经投高〔2021〕2号

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 常溪片区规划中学（新城中学）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

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我局吴发改经投高〔2021〕1号批准可研的常溪片区规划中学（新城中学）建设项目，其工程初步设计由湖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我局已组织召开该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会议，会后，设计单位根据各部门意见对文本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湖州南太湖高新区 HD-05-02-10c 地块，东侧为常溪南路，南侧为规划城市道路，北侧为北横塘，西侧为住宅区。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按 48 个教学班、2400 人规模建设。用地面积 55136.3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875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

面积 47296.1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460.85 平方米。公共开放空间夹层建筑面积 3634.51 平方米。包括建筑、景观、道路、管网、亮化、燃气等市政配套设施。

三、原则同意项目的总平面及建筑设计方案，但应根据会议精神进一步优化，并在施工图中加以吸收。

1、按照规划部门要求教学楼改为不上人屋面，西面已建小区对教学楼进行日照复核。地下室做好功能区划分，综合分析地下室接送流线。南侧道路建议拓宽。

2、按教育部门意见需要根据各类用房实际情况使用楼地面材质，如教室内地面一般采用水磨石，需固化处理。塑胶场地面层为 13mmFPDM。注意空调外机的安装与室外、立面的矛盾。目前初步设计有墙裙体现，请高度关注。建议结合装修设计，明确各类用房楼地面，顶楼材质。

3、按照区人防办意见战时人防掩蔽面积不得低于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的 60%，平时用途为停放机动车的，机动车位净面积不低于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的 25%。计算人防地下室面积时应把地面计容不计容的面积全部算进去，地面建筑面积最终标准为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7%计算。

4、根据水利部门意见，项目开工前按照《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相关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合理安排施工，减少北面北横塘的影响，加强施工期间的措施。

5、根据生态环境分局意见，建议增加一条实验室化学试剂废瓶，实验原液等危废的独立贮存，贴标识标签，待收贮。另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批手续。

6、根据区建设局消防科意见，市政给水管网与水务集团核实，消防初步设计中的方案最终认图审单位消防技术审查为准。

7、根据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湖公交秩函[2021]17号）审查意见，进一步明确常溪南路的机动车接送入口的位置，因该路段北临北横塘桥梁，南有港湾式公交站点和常溪南路-宜居路交叉口，应进一步论证明确地库入口的设置位置，根据《浙江省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2013版）的要求，与桥梁引桥、公交站点、相邻项目出入口以及相邻交叉口均满足位置关系，并限定出入口只进不出的功能，做好港湾式设计，以满足安全通行要求。

本设计在宜居路上共设5个出入口，与外部道路冲突太多，建成后难以管理，必须进行整治，减少出入口设置数量，并优化出入口功能。

结合市领导的要求，对内部员工和学生接送停车需求做好进一步调查研究，增加车位配建比例，切实满足实际停车需求。优化地下停车场交通设计，对教职工和接送停车区域应分开设置，对各班级的接送渔区进行相对固定，步行专用通道与机动车位之间实行物理隔离，学生步行流线统一通过步行专用通道通行，保障学生的安全步行空间。

结合学校建设，应同步完善周边和内部的交通安全设施，委托专业资质单位编制交通影响评价，并及时组织审查。

四、根据吴兴区财政局审查意见，核定工程总概算31064.4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5571.26万元，其他费2915.7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24.35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153.08 万元。

五、项目建设期为 3 年。

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1 年 2 月 9 日

附件：

参加审查会议人员名单

单 位	姓 名
区人防	吴 月
区财政	于连磊
区教育局	邬旭初
区水利局	沈 伟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陈 敏、张正
区住建局消防科	请 假
生态环境分局	卢骏帆
交警支队	曹丽娟
高新区	凌建芳等
申太建设	杨聪聪等
湖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王丽娟等

抄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区水利局

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1年2月9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9-330502-47-01-011341-000

